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 IT 运维服务经营模式及成长空间，问题 3.劳动用工合规性，问题 4.合作稳定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问题 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IT 运维服务经营模式及成长空间.....	3
问题 2. 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6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 劳动用工合规性.....	7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4.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9
问题 5. 营业成本与用工情况的匹配性.....	12
问题 6. 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的匹配性.....	15
问题 7.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7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19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0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 IT 运维服务经营模式及成长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T 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和其他业务，报告期内 IT 运维服务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发行人 IT 运维服务的客户主要以互联网、生物医药、金融电信、生产制造、交通能源等行业客户为主，服务对象从基础环境、物理设备、系统组件、应用层到终端设备全面覆盖，主要分为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主机运维服务、存储运维服务、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云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数据运维服务、桌面及终端用户支持服务、IT 资产管理服务、服务台支持服务等。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471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371.80 万元、16,409.89 万元、17,746.12 万元和 8,445.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6%、83.94%、89.35%、89.99%。发行人存在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外购服务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对外采购人力服务，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在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技术团队的完善和补充时，会采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进行补充。(3) 目前在 IT 运维领域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分类、收入占比、服务下游应用领域以及信息可获取性，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新炬网络、银信科技、中亦科技、天玑科技、博彦科技。(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3.93 万元、27,873.62 万元、28,568.80 万元和 13,686.3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2%，主要原因系 IT 运维第三方服务市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发、拓展新客户，多领域、多区域的业务布局也助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1) IT 运维服务的经营模式。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 IT 运维服务的服务模式和计费模式、不同模式下人员和技术投入情况、提供的 IT 运维服务是标准化服务还是定制化服务、发行人的员工是否主要在客户处办公并接受客户管理，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IT 运维服务与劳务派遣业务的异同，对于主营业务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②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 IT 运维服务前十名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提供的 IT 运维服务内容、计费模式、报告期各期的参与人员数量及与交易金额的匹配情况等。③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人力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规模、涉及的客户和项目情况、涉及人员数量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依靠外采人力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开展业务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在 IT 运维服务中普遍采取外采人力服务或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人力服务或第

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外采人力服务和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形，是否符合协议规定或客户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客户知悉相关情况后，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

(2) IT 运维服务的成长空间。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行业客户的收入分布及金额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受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情况，报告期后与不同领域客户合作情况，是否存在需求明显减少的情况。②结合主要客户、主要服务领域企业的业务上云情况、低代码或无代码技术的推进情况等可能减少运维服务需求的情况，说明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以 IT 运维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的形成背景，发行人的 IT 运维服务在业务来源、服务内容、人员和技术投入等经营模式方面与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的 IT 运维业务的异同。④说明发行人未扩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原因，相较于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在完成项目后接续进行运维服务的模式，发行人在业务获取难易程度、盈利水平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⑤说明 IT 运维领域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仅从事 IT 运维业务是否存在较低的规模“天花板”，结合下游客户需求、

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开展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业务扩展规划，是否存在业务扩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基于国家标准和运维项目经验，形成了运维服务与需方业务关联度模型等九类模型；报告期末，公司人员达到 1,500 人左右，公司自主研发了 MIS 业财一体化平台，保障自身业务高效运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04 项。（2）机制创新方面，发行人结合 IT 运维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推出“O+4S（运营顾问 Operation Consultant、工作说明书 SOW、服务级别协议 SLA、服务交付标准 SDS、标准操作程序 SOP）”的服务机制。（3）发行人作为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编制组的主要参编单位之一，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4）发行人建立特色化运维体系，保障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国仅 70 家公司取得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证书，公司属于其中之一。（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 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和 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运维服务与需方业务关联度模型等

九类模型对应的著作权、专利技术情况，属于技术创新的依据，相关技术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创新点的竞争力。(2)说明 MIS 业财一体化平台的研发过程、投入人员、资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管理平台，创新点的具体体现。(3)说明机制创新的具体体现，是否为 IT 运维企业开展业务的基本流程，相应机制创新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实施效果。(4)说明参与标准制定的背景，参编主体情况、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参与的主要工作；说明取得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证书的条件、企业规模情况，发行人在取得上述资质企业中的行业地位情况。

(5)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6)说明认为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 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和 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的详细依据，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在专项说明中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的依据、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182

人、1,641 人、1,535 人和 1,471 人，由于公司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公司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83 人、348 人、293 人和 283 人。(2) 发行人存在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4,196.03 万元、2,487.79 万元、1,828.16 万元和 831.57 万元，公司外购服务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对外采购人力服务。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签署情况、用工模式等，说明相关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员工，若属于，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要求。

(2) 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实施整改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3) 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通过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情况，测算如补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4)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 IT 运维服务的业务实际需要，说明外购服务和采购第

三方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42.43万元、27,817.24万元、28,505.05万元、13,657.47万元，其中运维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3.54%、96.11%、93.92%、92.95%。

(1)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客户A、B、C、D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广州美的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②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3.52%、39.23%、35.55%、35.51%，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呈整体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A销售占比由24.76%下滑至15.04%。请发行人：①按客户合作年限分层，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②说明2021年度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但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当年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中小客户

数量或销售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小客户相关合同条款、项目外采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外采比例较高的客户，相关收入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③说明主要获客途径（尤其是广东美的等主要新增客户），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条件、过程、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等。④说明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地位及占其同类服务采购占比，结合期后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⑤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数量、覆盖业务范围、执行期间、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权利义务、定价标准、结算条款等；列示具体业务约定形式及主要内容，是否包括体采购内容、定价、完成或验收标准、具体结算条件等，是否仅明确用工种类、地点及数量，是否就特定业务单独签订合同。⑥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定价方式是否分为人月工作量定价和项目整体定价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商业模式披露是否充分；结合两种方式具体验收流程，说明验收程序、验收文件、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2) 运维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分为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工作量制合同中，约定了以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以客户服务结算单据确认收入；非工作量制合同中，约定了固定期限，并明确了服务金额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

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②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约定，在该类合同项下，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存在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合同涉及客户数量 37 家，其中 27 家已经完结，已经完结的此类项目发行人未询问相关客户，未取得客户认可，尚在履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合同确认收入 7,464.5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等差异情况。②说明工作量制业务中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单价确定方式、工作量完成的认定标准等，是否存在相关任务条目未完成结算外包人员工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③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原因，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是否说明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测算各期主张相关权力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如剔除相关收入后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测算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核查比例（列示不同细分业务收入确认所获取的单据类型及核查比例，未盖章报告占比及其对收入的影响，签字人员的职务及其效力是否存在异常等）及核查结论。（2）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3）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是否真实参与项目所获取的外部证据类型及比例。（4）是否访谈违约提供服务的客户，确认相关合同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问题5. 营业成本与用工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10,371.80 万元、16,409.89 万元、17,746.12 万元和 8,445.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6%、83.94%、89.35%、89.99%；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196.03 万元、2,487.79 万元、1,828.16 万元和 831.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90%、12.73%、9.20% 和 8.86%。（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系收购北京闪服股权及扩大自有员工规模。（3）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并于 2021 年注销。（4）根据前期验收情况，发行人人工费用的核算和分配、外购人力服务的调度与对账高度依赖自主研发的 MIS 业务系统，但该系统尚未实现业财一体化，相关业务数据导出提交给财务后，再由财务人员手工录入财务软件。招股说明书技术创新部分披露 MIS 为自主

研发的业财一体化平台，包括客户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供应商管理、资源调度管理等功能，保障自身业务高效运营。(5) 报告期各期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253 人、1560 人、1457 人、1354 人，其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3 年 6 月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6 人、65 人、71 人，2022 年研发人员数量未披露。(6)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1 年员工人数由 1,182 人增加至 1,641 人，2021 年年报显示员工人数由 1362 增加至 1676，申请文件与定期报告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1) 说明各期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平均打卡时常与人员变动的匹配性，平均薪酬与当地该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说明保证打卡时长统计准确性的控制措施。(2) 说明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人员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统计及更正的具体过程；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占职工薪酬的比例，第三方代缴的具体形式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占其营收比例等，结合合作渊源说明成立后即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向发行人劳务输出占比较高的合理性。(4) 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的整体差异及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结合承担工作性质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员工工作地点、管理

模式等说明是否存在外包人员实为发行人管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 结合北京闪服收购背景公允性（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背景，二者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外包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北京闪服、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尤其是业务人员的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结合业务模式、对外采购劳务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自有人员均减少的情况下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人工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7) 说明发行人当前业财系统分离的形式能否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保证相关数据真实性的控制措施；发行人当前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具备有效的改进措施；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财一体化系统”效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8)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认定方式，2021 年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及薪酬的划分、归集方式，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是否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9) 结合各期专职

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及年龄结构、薪酬水平等，分析说明研发投入中职工薪酬与研发成果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10) 说明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 对成本发生、结转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证据类型及比例，是否核查打卡工时与订单工作量的匹配性。

(2) 员工招聘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证据，是否访谈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人员），获得相关相关员工资金流水以确认真实参与相关项目。是否访谈主要劳务供应商派遣员工的入职过程，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承担发行人用工成本的情形。(3)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等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劳务人员薪酬结算方等存在其他资金往来。(4) 对人工成本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证据，项目现场人员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员工或技术外包人员，相关人员成本是否入账，对相关人员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比例。

问题6. 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450.87 万元、2,606.60 万元、2,437.62 万元、2,165.72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大幅上升。(2) 报告期内，IT 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9%、28.65%、29.43% 和

30.12%，2020 年度毛利水平略高主要系发行人被减免社保费用。(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7.25 万元、218.08 万元、372.78 万元、431.82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43%、8.37%、15.29%、19.94%，逐年大幅提高。(4)2022 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后次年转回，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购入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2.59 万元、-2,299.40 万元、5,380.16 万元和 1,281.88 万元。

请发行人：(1) 量化分析报告期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扣除社保减免对毛利率影响后毛利率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2) 量化分析 2021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职工薪酬与人员入离职情况的匹配性，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与差旅费变动方向与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3) 进一步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管理有效性，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的具体方式、合作主体、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利率水平、交易金额、资金流向等；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明细，资金是否通过相关产品流向关联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方式及准确性；2022 年起现金管理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说明报告期内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利息收益变动的匹配性，汇兑损益发生较

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相关速动资产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及长账龄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欠款单位净资产规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应未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相关计提及转回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5）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变化，量化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问题7.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对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但未同时更正相关定期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15.58%、-4.15%、-9.17%、-3.81%，对各期净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 -0.10%、-0.63%、-1.62%、-1.81%。（3）报告期内，跨期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坏账准备的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

求，是否涉及待处理违规事项。(2) 说明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是否反应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说明针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3) 说明各期涉及净额法处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具体单据等，结合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及相关证据，说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8. 其他财务问题

(1) 每股收益计算是否准确。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核对所有申请文件相关财务信息并视情况更正。

(2)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08 万元、1,420.02 万元、1,380.96 万元、1,361.4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认定依据、履行内部程序、入账成本、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折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谨慎性，与转化前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方式，资产未来处理安排。

(3) 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的要求，完整披露审计截止日后财

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8,550.00 万元，其中 10,910.86 万元用于“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3,639.1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了项目系统平台升级、营销网络建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总投资额为 10,910.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706.82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482.69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费 4,125.00 万元，经测算，达产后公司 IT 运维业务年均营业收入 34,4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639.00 万元。（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跟踪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制定研发战略及规划、提高公司基础技术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等部分，项目总投资额为 3,639.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570.14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费 1,375.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大比例资金用于场地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建筑的使用规划，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研发活动实际需要的匹配性。（2）说明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含义、各细分项目的投资概

算情况、项目命名的依据，与建设内容是否相符；说明将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划分为项目系统平台升级、营销网络建设、服务能力升级三部分的原因，将营销网络建设纳入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3）说明达产后公司 IT 运维业务年均营业收入 34,4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639.00 万元的测算依据和可实现性，充分披露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4）说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开展的研究方向及选取依据、预算情况及合理性，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发行人以 IT 运维业务为主业务模式的实际需要，说明投入大额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支出规划是否明确、可行。（5）说明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和用途规划，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 其他问题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李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 股份，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至 2022 年 7 月。2020 年，李才认购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 540 万元，李才认购股权款项主要来自其配偶张彦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立新、其亲属赵新民等人，其中张彦平 320 万元、成立新 200 万元、赵新民 20 万元。李才以本人已离职，且已按相关规定提供本人银行流水为由，未提供其配偶银行流水。请发行人：①结合李才入股发行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历史等，说明李才在发行人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 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护航智维、厦门护航、武汉护航等 10 家子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请发行人：①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整体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②结合各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作用，说明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影响，后续缴纳计划及资金来源。

(3) 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73 万元、-90.07 万元、-838.21 万元和 96.43 万元。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2 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挂账未收回以及提起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信用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 13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程序情况，未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②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

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5)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②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上述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中披露了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技术服务的风 险、服务质量纠纷风险、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等，但相关风险因素定量分析较少，整体针对性不足。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至（5），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